

# 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59 号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告称，公司 2015 年盈利 3,000 至 3,600 万元，业绩同比上升超过 290%。然而，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全年实际亏损 673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6 日